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開
放
沿
海
港
口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588
號

34

次

本

制卡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30211	13994	12240	18179	8881	4809	4809	10134	3892	2821	號
										碼
										數
										目
										附

湖北省档案馆

50138 1-014 23010 22831 14648

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為奉省府交來行政院函查開放漢口港工業案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	
				2821號	
				文代電	
稿擬稿		機送達		航業局	
陳運城		周印		別類	
檔案		去		年	
字第		月		月	
2821		日		日	
號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附	

注將底稿繕妥後再將原文附寄稿呈判

✓

代電

鄂航業局：奉省政府交下行政院本年三月三十日節陸字

第九七三號訓令開：「前奉主席代電

原文照錄至

令行令仰遵

以并特飭遵此等因除由府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建設廳

卯印省建二印

湖北省政府稿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來文	
								為開教沿海港業電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 2821 號	
										文別 代電	
稿擬		稿		核		稿核				送達	
陳運城		周中		周中		陳				各廳安各專署、各縣政府、漢口市、政府、水警警察局、	
檔案		去年		五卅		國民華中				別類	
字第		月		月		月		月		35 4181	
號		日		日		日		日		件附	
2821		15		15		15		15		35 4181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不另行
另有底稿先發

代電

九廳安局專署九縣政府

漢口市政府水上警察局

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三十日節陸

字第九七二三號訓令開前奉主席代電

原文照錄

合行令

仰遵照辦特飭遵照。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此

省政府卯省建二印

行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開政沿海港

政

院

訓

令

令湖北省政府

前奉



中華民國

發文

附

中華民國

陸榮廷

年

月

日

收

09723

7233

發件號

收文

丁4(192×272公厘)會印

3506 (號) 2821

航電：鄂克四九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八日

✓
主席代表以沿海各口岸逐漸安定此後除軍事情況特殊者外
自廿五年度起凡訂有互惠條約之國家其商船准予進出於
我國設有海關之各通商口岸一經業經分行各有商棧開在
案茲將業經以下各港：1. 上海 2. 寧波 3. 永嘉 4. 廈門 5. 汕頭 6.
天津 7. 秦皇島 8. 大連 9. 海口 10. 煙台 11. 營口 12. 安東
13. 廣州 14. 福州 15. 基隆 16. 高雄 17. 九龍 共十八處暫時一律開放
但得隨時宣佈封閉除呈報并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毋違
此令

校對 監印